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冠青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3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kcchen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819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（52649755_11238198200A0C_ATTCH1.pdf、52649755_11238198200A0C_ATTCH2.pdf、52649755_112381982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」一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9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建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機制，落實公正、公開之進用及考核程序，以提升服務效能，爰訂定旨揭規範，俾利遵循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